# **消防防火封堵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做到相互协调配合以便顺利完成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施工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所有需要消防防火封堵的部位。

4.合同承包范围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括乙方各种税、费在内。

### ****二、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日历日，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完成本工程，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工期延迟累计达到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承诺无条件退场。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仅工期予以顺延。

###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价款

（1）本合同采用包干单价方式计价，包干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同面积为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机械费、施工设备费、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测费、利润、税金、承包商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各种风险因素、责任等。

（2）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口，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计费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或由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缴纳。

2.付款方式：

（1）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

（2）剩余的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3）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国家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实施甲方权利，对乙方的工程质量、材料、进度、施工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

（2）甲方应及时确认有关的方案、图纸，协调与工程有关的问题。

（3）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所必需的各种资料。

（4）甲方应积极、及时、主动参与决定相关技术方案。

（5）甲方应确保施工场地、水、电等方面满足乙方进场需求。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防火封堵施工记录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服从甲方及监理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2）从总包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与总包单位协商好水电费。

（3）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及甲方确认，按监理及甲方同意的方案组织施工。

（4）工程需要的材料由乙方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材料保管。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进场时经甲方、监理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做好成品和相邻物品的保护（如房屋结构、各种管线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成都地区消防部门的验收标准，最终以消防部门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为准。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场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全部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提请竣工验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防火封堵施工记录报告报告各2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防火封堵施工记录报告和相应的资料后组织有关单位、部门（包括消防部门）进行验收。

### ****六、材料的提供****

1.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2.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4.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 ****七、保修责任****

1.双方约定为：

保修期：    年；保修范围：所有施工项目。

2.保修期从具体竣工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维修,该维修项目从维修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保修期。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4.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